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华一村华一商务园区燃气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华一村华一商务园区燃气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4人，营业收入为394060.5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37.84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¥ 394,060.58

¥ 58,837.85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资产总额 (万元)